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1H1476 号

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22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92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及 TCYJS2021H12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04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投资发行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 37 号文）相关规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企业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因此，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投资发行人期间应进行外汇补登记手续，但方真健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2) 2017 年 8 月，方真健与冯家户受让英特工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方真健的出资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向王光明借款，冯家户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向方真健借款；

(3) 范虎臣、周英章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向方真健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中，2018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来源系方真健向其同学张继明借款，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方真健向其同学周立夫借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的具体法律风险，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

(2) 说明方真健向英特工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外借资金的比例，方真健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冯家户借出款项的原因，冯家户全部出资均来自方真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范虎臣、周英章短期内分两次向方真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继明、周立夫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技术等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以列表方式进一步梳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借款金额、利率设定、还款情况等，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凭证能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相关核查工作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的具体法律风险，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

(一) 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的具体法律风险，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1、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管理事项方面不存在刑事法律风险

经核查，我国刑法中，与外汇管理事项相关的罪名主要包括逃汇罪、非法经营罪和骗购外汇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逃汇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前述规定，构成逃汇罪的主体要件为“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并不包括自然人。方真健作为自然人不构成“逃汇罪”的主体要件，且方真健并不存在逃汇罪要求的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的客观要件，因此方真健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管理方面不存在触犯逃汇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买卖外汇营利的故意，不存在触犯非法经营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构成骗购外汇犯罪需要有以下情形之一：（1）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2）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3）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不存在前述“骗购外汇”的行为，不存在骗购外汇的主观故意，不存在触犯骗购外汇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管理事项方面不存在刑事法律风险。

2、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管理事项方面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因此，方真健通过英特工业投资发行人期间应进行外汇补登记手续，但方真建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但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鉴于英特有限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英特工业对外转让英特

有限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自 2017 年 10 月起英特工业已不再持有境内企业英特有限权益，方真健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已无法办理外汇补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英特有限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英特工业对外转让英特有限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方真健等五名自然人收购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 100% 股权形成的外汇流出最晚一笔收购款支付于 2018 年 2 月，至今已逾二年。因此，前述行为均已经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21 年第 2 号》，确认“方真健自 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期间，无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0 月 29 日，由安吉县政府办、金融服务发展中心、县司法局、外管局安吉支局以及开发区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确认“经主管部门核实，方真健自 2004 年 11 月至今，未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部门意见，其 2004 年境外投资行为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追责时效。”

此外，方真健亦已出具承诺，若因方真健未就投资英特工业以及通过英特工业投资英特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方真健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方真健均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

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因未办理外汇补登记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询函》第一题：关于历史沿革”回复之“3、（2）④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部分误将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的主体描述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 37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该条明确应由“境内居民”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而非由“境内居民企业”出具说明函，在此予以更正。

3、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在外汇登记方面的具体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zhejiang>）、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查询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4）取得关于方真健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的编号为[2021]59 号的《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的《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资金流入及流出，不存在刑事法律风险，

且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低；因其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故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完善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八）实际控制人因未办理外汇补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在投资英特工业以及后续英特工业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期间，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根据37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方真健是相关外汇登记的责任主体，其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补登记事宜，依照37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方真健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警告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说明方真健向英特工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外借资金的比例，方真健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冯家户借出款项的原因，冯家户全部出资均来自方真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方真健向英特工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外借资金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真健向英特工业收购发行人股份代扣税款后支付的对价款折合成人民币为3,314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2,464万元，占对价款总额的74.35%；向王光明借入8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占对价款总额的25.65%。方真健向英特工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自有资金及外借资金比例如下：

序号	日期	代扣税款后股权转让对价（万美元）	代扣税款后折算人民币（万元）	自有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借入资金金额（万元）	比例
1	2017.11.23	98.70	652.66	652.66	100.00%	0	0

2	2017.12.20	302.60	2,000.00	1,500.00	75.00%	500.00	25.00%
3	2018.1.31	104.84	661.34	311.34	47.08%	350.00	52.92%
合计		506.14	3,314.00	2,464.00	74.35%	850.00	25.65%

(二) 方真健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冯家户借出款项的原因，冯家户全部出资均来自方真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冯家户于 2018 年 2 月向英特工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27,131.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6,674.18 元，前述股权转让款均来自方真健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真健自身资金不足情况下仍向冯家户出借款项以及冯家户全部出资均来自方真健借款原因如下：

方真健系通过冯家户介绍认识吴展豪，同时方真健看中冯家户具有与英特有限产品相契合的教育背景及专业技术能力，故方真健、冯家户及吴展豪三人于 2004 年 9 月设立英特工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英特工业设立英特有限。方真健及冯家户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资产且英特工业及英特有限设立时二人资金实力有限，故均向吴展豪借款用于设立英特工业进而设立英特有限。

2017 年吴展豪拟退出英特有限时，方真健认为冯家户作为英特工业股东并间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如果冯家户不支持境内自然人收购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股权，则该次股权转让难以顺利完成，同时，方真健出于对冯家户的信任以及多年合作产生的情谊，提出希望冯家户能继续保留英特有限股权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冯家户表示其可以参与股权收购。

自 2004 年英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英特工业向五名自然人出让英特有限全部股权之日止，英特有限未进行过现金分红，上述股权转让之时冯家户已投资并从事新的行业，其所投资的化妆品销售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其自身资金有限。在此背景下，冯家户提出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需由方真健帮助解决。

方真健当时资金有限，为解决自身以及冯家户股权转让的资金问题，其向王光明提出借款，借款一部分用于方真健收购英特有限股权，一部分借予冯家户用于其收购英特有限股权。王光明基于方真健与冯家户合作历史等因素之考虑，决定向二人出借款项，但因其与冯家户并不熟识，故王光明同意向方真健

借出资金，一部分借款由方真健转借给冯家户用于股权收购，另一部分借款由方真健本人用于股权收购。为使本次股权转让尽早完成并顺利实施，方真健向王光明的借款及冯家户向方真健的借款均未约定借款利息且未签订借款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家户已向方真健归还 40 万元借款，同时，冯家户向方真健出具《还款计划》，约定剩余款项将在未来三年内分期付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冯家户借出款项，冯家户全部出资均来自方真健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方真健向英特工业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外借资金的比例，以及方真健向冯家户借出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发行人股东王光明及发行人历史股东冯家户；

2、查阅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历年审计报告，了解并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红等财务与经营事项；

3、拉取并查阅方真健、王光明及冯家户个人银行卡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实相关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4、取得并查阅方真健与王光明签订的《借款协议》；

5、取得并查阅英特工业与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关于英特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

6、查验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银行购汇、对外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及税收缴款书等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7、取得并查阅方真健、冯家户归还借款的银行打款凭证核实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向冯家户借出款项

及冯家户全部出资均来自方真健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范虎臣、周英章短期内分两次向方真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继明、周立夫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技术等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范虎臣、周英章短期内分两次向方真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英特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1	范虎臣	方真健	1,132,840.00	1.96	1,685,600.00	1.49
2	周英章		531,741.23	0.92	791,200.00	1.49

根据英特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1	范虎臣	方真健	1,132,840.01	1.96	1,685,600.00	1.49
2	周英章		531,741.22	0.92	791,200.00	1.49

经本所律师核查，范虎臣与周英章于 2018 年分两次将全部持有的英特有限股权转让给方真健的原因如下：（1）2017 年下半年家用热泵热风机投放市场，发展较为迅速，短时间内对发行人下游终端产品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2）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 2018 年初订单情况未达范虎臣、周英章预期，两人作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具备换热器行业相关背景和经验，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判断，对发行人业绩持观望态度，决定于 2018 年 4 月先向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转让英特有限的部分股权并留剩余股权。同时，因方真健资金紧张，提议先收购范虎臣和周英章持有英特有限的一半股权；（3）后因范虎臣、周英章仍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不太看好，二人决定退出对英特有限的投资，故将剩余全部股全转让给英特有限控股股东方真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虎臣、周英章短期内分两次向方真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继明与陶立红系夫妻关系，王莲香系陶立红母亲。王莲香将个人银行卡放置于张继明、陶立红处，由其夫妻二人使用。张继明与陶立红将资金存放于该卡并通过该卡进行理财及用于日常生活。当方真健提出向张继明借款时，由陶立红操作网银将资金从王莲香个人银行卡汇至方真健个人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具有合理性。

（三）张继明、周立夫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技术等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继明及周立夫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仍存续的企业信息如下：

1、张继明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如下：

（1）新昌县雪头岭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昌县雪头岭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沙溪镇董村村雪头岭
经营范围	非煤矿产开采；石材加工、销售（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继明持股或任职情况	张继明持有10%股权并担任监事

（2）浙江台州天堂硅谷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天堂硅谷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6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

	券、期货)
张继明持股或任职情况	张继明持有 2.5% 股权

2、周立夫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如下：

(1) 绍兴市柯桥区红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红叶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海盐村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周立夫持股或任职情况	周立夫持有 42.54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浙江通益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通益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厂房租赁；针纺织品及辅料、服装及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立夫持股或任职情况	周立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浙江新益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益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支二路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和后整理加工；经销：针纺织品及辅料、服装及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立夫持股或任职情况	周立夫担任经理
------------	---------

(4) 杭州彩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彩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60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服饰研发；服装辅料销售；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周立夫持股或任职情况	周立夫持有3.1211%股权

经核查，张继明、周立夫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技术等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范虎臣、周英章短期内分两次向方真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继明、周立夫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技术等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续：

1、访谈方真健、周英章、范虎臣，了解股权转让的行业背景及具体交易情况；

2、查阅最近五年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度报告、中国热泵供暖产业发展年鉴、暖通空调行业及换热器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并核实2017-2018年度热泵热水器、热风机、换热器行业波动及发展趋势情况；网络查询换热器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新闻报道，了解并核实2017-2018年度热泵热水器、热风机、换热器行业波动及发展趋势情况；

3、取得并查阅周英章、范虎臣与方真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证文

件；

4、查阅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历年审计报告，了解并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红等财务与经营事项；

5、拉取并查阅方真健、陈海萍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了解其借款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6、访谈张继明、其配偶陶立红及其岳母王莲香，了解王莲香银行卡使用情况及张继明向方真健借出款项、方真健归还借款情况；

7、取得张继明、周立夫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查询张继明、周立夫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息；

8、拉取并查阅方真健、陈海萍的个人卡银行流水，核查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除向张继明借款及还款外，关注与张继明及其配偶、岳母，以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收入或支出；

9、拉取并查阅王莲香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借款时点前后一年内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实其支出款项是否为借款、借出款项是否为自有资金，除向方真健借出款项及收回借款外，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

10、访谈周立夫，了解其向方真健借款、方真健归还借款情况；

11、取得周立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2、拉取并查阅方真健、陈海萍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除向周立夫借款及还款外，关注与周立夫以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收入或支出；

13、取得并查阅周立夫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借款时点前后一年内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

实其支出款项是否为借款、借出款项是否为自有资金，除向方真健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

14、拉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张继明、周立夫等人员以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

15、取得并查阅方真健归还借款的银行打款凭证，核实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虎臣、周英章短期内分两次向方真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张继明通过其岳母王莲香账户将款项借予方真健具有合理性；张继明、周立夫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技术等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以列表方式进一步梳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借款金额、利率设定、还款情况等，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借款金额、利率设定、还款情况等

1、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借款金额、利率设定、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最终增资方/股权受让方	资金来源	借款情况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合同主要约定
1	2004.11 及 2009.12	2004年11月英特有限设立（设立时65万美元出资）及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增资分别以未分配利润63万美元转增以及美元现汇572万元增资）	吴展豪	自有资金	---	---	---	---
			方真健	向吴展豪借款	2005.1.25	28.66万美元	签订	1、吴展豪向方真健出借不超过315万美元；2、借款利率为2%；3、借款期限为2005年1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注1]
			冯家户	向吴展豪借款	2005.1.25	63.70万美元	签订	1、吴展豪向冯家户出借不超过70万美元；2、借款利率为2%；3、借款期限为2005年1月

								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注2]
2	2017.10	第一次股权转让（英特工业将英特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境内五名自然人）	方真健	850万元来源于向王光明借款，其余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7.12.19	850万元	签订	1、王光明向方真健出借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2、未约定借款利息；3、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方真健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
			王光明	自有资金	---	---	---	---
			范虎臣	自有资金	---	---	---	---
			周英章	自有资金	---	---	---	---
			冯家户	向方真健借款	2018.1.31	340万元	未签订	---
3	2017.11	第二次增资（安吉英睿特增资）	方真健	350万元来源于向王光明借款，其余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7.11.29	350万元	签订	1、王光明向方真健出借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2、未约定借款利息；3、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方真健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
			其余30名合伙人	自有资金	---	---	---	---
4	2017.11	第二次股权转让（方真健将5%股权转让给王光明）	王光明	自有资金	---	---	---	---
5	2018.4	第三次股权转让（冯家户将2.6%股权转让给王光明）	王光明	自有资金	---	---	---	---
6	2018.6	第四次股权转让（范虎臣、周英章将合计2.88%股权转让给方真健）	方真健	来源于向张继明借款	2018.6.20	借款400万元，其中247.68万元用于股权转让	签订	1、张继明向方真健出借400万元人民币借款；2、借款利率10%；3、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方真健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
7	2018.7	第五次股权转让（范虎臣、周英章将合计2.88%股权转让给方真健）	方真健	来源于向周立夫借款	2018.7.18	借款300万元，其中247.68万元用于股权转让	签订	1、周立夫向方真健出借300万元人民币借款；2、借款利率10%；3、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方真健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
8	2018.8	第三次增资（方真健、王光明分别增资500万元）	方真健	200万元来源于张继明借款	2018.8.20	200万元	签订	1、张继明向方真健出借200万元人民币借款；2、借款利率10%；3、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方真健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
				180万元来源于向王光明借款	2018.8.20	180万元	签订	1、王光明向方真健出借180万元人民币借款；2、未约定借款利息；3、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达方真健银行账户之日起5年。

				120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	---	---	---
			王光明	自有资金	---	---	---	---
9	2019.9	第六次股权转让（冯家户将 2.7% 股权转让给方真健）	方真健	自有资金	---	---	---	---

注 1、注 2：因为时间久远，方真健、冯家户与吴展豪于 2005 年签订的原《借款协议》遗失，根据对方真健、冯家户及吴展豪的访谈确认，原《借款协议》中借款利率为 2%，借款期限为英特有限经营稳定，实现盈利并对股东分红时，方真健、冯家户归还相应借款。2017 年 8 月，在英特有限及英特工业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及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归还借款的一揽子事项中，为便于准确计算方真健、冯家户应向吴展豪归还的本息，三人在回顾 2005 年达成的借款约定基础上，重新补签了借款协议，协议落款时间定在 2005 年 1 月 25 日，借款的起止时间定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特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涉及向他人借款用以出资的还款情况，以及还款资金来源中涉及对外借款归还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借款人	借款来源	还款情况						
					是否归还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是否符合约定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资金，涉及对外借款情况	归还约定
1	2004.11 及 2009.12	2004 年 11 月英特有限设立及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方真健	向吴展豪借款	本息已全额归还	2018.1.31	本息合计 326.30 万美元	时间不符合，实际还款晚于约定还款时间 1 个月，经双方确认对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股权转让款应向方真健分配部分	---	---
			冯家户	向吴展豪借款	本息已全额归还	2018.2.1	本息合计 72.51 万美元	时间不符合，实际还款晚于约定还款时间 1 个月，经双方确认对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股权转让款应向冯家户分配部分	---	---
2	2017.10 及 2017.11	2017 年 10 月英特有限第一次	方真健	向王光明借款	借款本金共计 1200 万元，已归还	2018.6.26	150 万元	符合	自有资金	---	---
						2018.7.5	120 万元	符合	自有资金	---	---

		股权转让及2017年11月英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金877万元，尚有323万元本金未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经确认，方真健无需支付利息，但需2023.1.25前归还剩余323万元本金		200万元	符合	向连襟赵茂江借入	借款200万元，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	已全额归还（2019年7月10日以自有资金归还100万本金；2022年2月22日以自有资金归还100万本金）
						2018.7.27	150万元	符合	自有资金	---	---
						2019.6.13	257万元	符合	自有资金	---	---
3	2017.10	2017年10月英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家户	向方真健借款340万元	借款本金共计340万元，已归还本金40万元，尚有300万本金未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经确认，冯家户无需支付利息，但需在未来三年内（截至2024.11.12）分期还清本金	2021.11.11	40万元	符合，双方未约定利息	自有资金	---	---
4	2018.6-2018.8	2018年6月英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年7月英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8年8月英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方真健	向张继明借款600万元	本息已全额归还	2019.8.8	140万元	符合	自有资金	---	---
						2021.11.12	本息合计628.94万元	符合	向堂妹方云借入	120万元	未约定
				向周立夫借款300万元	本息已全额归还	2021.11.12	本息合计237.04万元	符合	向胞妹方英借入	200万元	未约定
									向妻妹陈新萍借入	180万元	未约定
									向浙江稠州银行安吉支行借款	200万元	1、借款利率7.2%； 2、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6年8月13日
自有资金	165.98万	---									

									元	
					2021.1.8	150万元	符合	自有资金	---	---
			向王光明借款180万元	尚未归还，借款本金共计180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经确认，方真健无需支付利息，但需2023.8.19前归还所有借款本金	---	---	---	---	---	---

2、方真健向他人借款的背景

英特有限自2004年成立至2017年底累计实现净利润2,837.10万元，除2009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英特有限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所得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设厂房以及扩大再生产。另外英特有限对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州公司”）2013年7月向安吉交银村镇银行借款700万元进行担保。2014年4月借款到期后振州公司归还本金20万元，剩余部分未能偿还。经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振州公司应偿还安吉交银村镇银行剩余借款680万元，由于振州公司暂无可执行财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方，英特有限于2014年5月代为偿还相关款项680万元，此事项亦导致了英特有限的资金紧张（注：对于英特有限替振州公司代偿款项，英特有限已于当时对振州公司确认了其他应收款，并于2017年9月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截至2017年底，方真健个人并未因经营英特有限积累充裕资金。

2017年度，方真健的主要资金需求如下：（1）2017年1月支付购房定金并于2017年度共支付购房款约835万元；（2）2017年10月“外转内”后，方真健直接持有英特有限68.50%的股权，相关资金需求约3,300万元；（2）2017年11月对员工持股平台安吉英睿特出资进而对英特有限增资，相关资金需求约810万元。但截至2017年底方真健的主要自有资金来源为：（1）2017年12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方真健的配偶陈海萍向英特有限转让晶鑫精密100%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1,350万元；（2）方真健、陈海萍在英特有限领取的工资；（3）历史上投资晶鑫精密的经营所得。2017年，英特有限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度，方真健受让周英章、范虎臣所持有英特有限的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约 500 万元，对英特有限增资 500 万元。当年度，英特有限未进行现金分红。

在前述背景下，方真健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受让公司股权、对公司增资所需款项，遂向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借款解决资金缺口。

2019 年度，英特有限进行现金分红，方真健所得分红款约 1,000 万元，逐步归还前述相关借款。2020 年度，英特科技进行现金分红，方真健所得分红款约 500 万元，逐步归还前述相关借款。2021 年度，英特科技未进行现金分红，方真健从浙江稠州银行安吉支行、胞妹方英等处借款归还前述相关借款。

经本所律师拉取王光明个人银行卡流水以及张继明、周立夫借款时点前后一年内个人银行卡流水以及方真健还款的银行流水，同时访谈王光明、周立夫和张继明，前述三人均确认并承诺其与方真健资金往来为真实借款及还款，方真健未与王光明、张继明及周立夫签订以发行人股权作为标的的质押协议或类似的担保协议也未与王光明、张继明及周立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权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性的情况。方真健向王光明、张继明及周立夫的借款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方真健代王光明、周立夫及张继明等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具有合理性且为真实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权益性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清晰性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等决议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经支付，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该次股权转让后，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 68.50% 股权为英特有限控股股东并担任英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为英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3、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方真健直接持有英特有限 49.80% 股权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英特有限 20.00% 股权，方真健直接及间接控制英特有限 69.80% 的股权，同时担任英特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为英特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4、201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未影响控股股东方真健的持股比例，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5、201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向其同学张继明借款，该笔借款真实，不存在方真健以英特有限股权质押或代张继明（或他人）

持有英特有限股权的情形，且前述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的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真健直接持有英特有限的股权为 52.68%，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英特有限 20.00% 股权，方真健直接及间接控制英特有限 72.68% 的股权，同时担任英特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为英特有限的控股股东，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6、2018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方真健向其同学周立夫借款，该笔借款真实，不存在方真健以英特有限股权质押或代周立夫（或他人）持有英特有限股权的情形，且前述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的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真健直接持有英特有限的股权为 55.56%，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英特有限 20.00% 股权，方真健直接及间接控制英特有限 75.56% 的股权，同时担任英特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为英特有限的控股股东，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7、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经核查，本次增资款的出资来源为：方真健增资款中 180.00 万元来源于向王光明借款，200.00 万元来源于向其同学张继明借款，其余 120.00 万元为方真健自有资金。前述借款真实，不存在方真健以英特有限股权质押或代张继明及王光明（或他人）持有英特有限股权的情形，且前述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的稳定性。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款已支付，本次增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

示，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完成后，方真健直接持有英特有限的股权为 55.00%，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英特有限 18.00% 股权，方真健直接及间接控制英特有限 73.00% 的股权，同时担任英特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为英特有限的控股股东，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8、201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真健直接持有英特有限的股权为 57.70%，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了英特有限 18.00% 股权，方真健直接及间接控制英特有限 75.70% 的股权，同时担任英特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为英特有限的控股股东，方真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三）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借款金额、利率设定、还款情况等，并说明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股东方真健、王光明、安吉英睿特 31 名合伙人、历史股东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等人；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史股东范虎臣、周英章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方真健时的股权转让《公证书》，查验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取得发行人

关于增资背景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的《税审报告》及自设立以来历年《审计报告》；

5、查阅方真健与王光明、张继明及周立夫等人签订的《借款协议》；

6、访谈张继明、周立夫，了解其向方真健借出款项、方真健归还借款情况；

7、取得张继明、周立夫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8、拉取并查阅方真健、陈海萍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除与王光明、冯家户、张继明、周立夫借款及还款外，核查与王光明、冯家户、张继明、周立夫以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收入或支出；

9、拉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冯家户、张继明、周立夫等上述人员以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与股东王光明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10、拉取并查阅王莲香、周立夫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借款时点前后一年内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实其支出款项是否为借款、借出款项是否为自有资金，除向方真健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

11、取得并查阅方真健归还借款的银行打款凭证，核实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12、核查方真健历次分红资金流向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有限自设立起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控股股东方真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凭证能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相关核查工作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为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及股东王光明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其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对单笔流水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向方真健、陈海萍及王光明了解交易对方、与账户主体的关系、交易原因等信息，并获得方真健、陈海萍及王光明的签字确认。对于上述情况通过工商资料查询、查阅借款、还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进行了确认。此外，通过查阅交易对方为本人其他账户的资金交易，以及银行流水是否涵盖工资、日常费用开支等方式，复核提供的账户清单是否完整；

本所律师除查验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流水外，同时结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公证书》，查验了历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对应的《验资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增资背景的说明，访谈借款人方真健的同学周立夫及张继明、查阅借款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的《税审报告》，查阅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查阅方真健与王光明签订的《借款协议》，拉取并查阅张继明岳母王莲香及周立夫的银行流水等核查手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较为充分，获取的核查凭证可以有效支持核查结论，同时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并提交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相关核查工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与发行人董事陈海萍为夫妻关系，陈海萍的部分亲属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2) 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安吉英睿特的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每股公允价值设定为当年每股收益 10 倍。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配偶、董事陈海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说明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复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3) 说明计算安吉英睿特股份支付金额时，将每股公允价值设定为当年每股收益 10 倍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比最近一次股权交易及市场类似交易定价分析股份支付金额计算的合理性。

答复：

一、说明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配偶、董事陈海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 首次申报时仅将方真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陈海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为“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方真健直接持有公司 57.7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的出

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8.00%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5.70%有表决权的股份。此外，方真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由于方真健的配偶陈海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首次申报时仅将方真健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未将陈海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补充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是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立法的意图在于“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海萍作为方真健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陈海萍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为了使陈海萍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本所律师补充认定陈海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方真健、陈海萍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将陈海萍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条件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检察机关刑事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陈海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刑事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海萍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三会决议、征信报告、会计账簿、银行流水等，发行人未与陈海萍进行关联交易，不存在为陈海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文件、公司决议文件、工商登记变更资料，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真健、陈海萍二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陈海萍补充出具承诺

陈海萍补充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与方真健承诺事项一致。

二、说明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复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一）陈海萍部分亲属通过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基本情况

陈海萍的部分亲属通过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及持有安吉英睿特出资比例	与安吉英睿特合伙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1	方真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 出资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新萍	晶鑫精密总经理，持有安吉英睿特 2.00% 出资额	陈海萍之胞妹，陈新波之胞姐
3	陈新波	制造部副部长，持有安吉英睿特 4.00% 出资额	陈海萍、陈新萍之胞弟
4	赵茂江	晶鑫精密质量科科长，持有安吉英睿特 1.00% 出资额	陈新萍之配偶
5	陈云波	工程科科长兼环保专员，持有安吉英睿特 1.40% 出资额	陈海萍之堂哥、陈泽铭之父
6	陈泽铭	设备科科长，持有安吉英睿特 0.60% 出资额	陈海萍之堂侄、陈云波之子
7	王军	销售经理，持有安吉英睿特 1.00% 出资额	陈海萍、陈新萍、陈新波之表弟，王小金之胞弟
8	王小金	晶鑫精密成本会计，持有安吉英睿特 0.80% 出资额	陈海萍、陈新萍、陈新波之表妹，王军之胞姐

9	章晓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持有安吉英睿特 1.60% 出资额	陈海萍、陈新萍、陈新波之表弟
---	-----	----------------------------------	----------------

(二) 安吉英睿特股份锁定承诺

方真健作为安吉英睿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英睿特的股份锁定期限应与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保持一致。安吉英睿特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陈海萍前述亲属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萍前述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海萍前述亲属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说明计算安吉英睿特股份支付金额时，将每股公允价值设定为当年每股收益 10 倍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比最近一次股权交易及市场类似交易定价分析股份支付金额计算的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6 条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 17 日，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特有限接收安吉英睿特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认缴 11,559,591.89 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安吉英睿特与英特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安吉英睿特以 11,559,591.89 元认购英特有限 11,559,591.89 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该股份支付事项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以公司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剔除股份支付）乘以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的公司股价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行业特点、入股时间、前后一年内股权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市场可参考交易市盈率主要参考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标的市盈率及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情况。

（一）参考 2017 年度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市盈率，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日期	并购标的	市盈率（倍）	具体约定
宏盛股份	2017年2月	完成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90%股权收购	8.00	以（2016年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1,139.13万元*8+2016年12月31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882.24万元）*90%
中泰股份	2017年10月	投资并收购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33.33%股权	12.59	标的公司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0、13,500、16,500万元

（二）参考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上市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股权激励时间	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市盈率（倍）
同飞股份（300990）	同飞股份	2017年7月	2017年7月31日公司整体估值	10.07

（三）对比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每股价格	市盈率（倍）
冯家户	王光明	150.27	219.20	1.46	6.59

最近一次股权交易时点为 2018 年 4 月，转让价格按 2017 年业绩计算 PE 为 6.59 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计算安吉英睿特股份支付金额时，将每股公允价值设定为当年每股收益 10 倍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陈海萍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以及其亲属持股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同时为核查计算安吉英睿特股份支付金额时，将每股公允价值设定为当年每股收益 10 倍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比最近一次股权交易及市场类似交易定价分析股份支付金额计算的合理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续：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及股东王光明；
- 5、查阅发行人股东安吉英睿特工商登记档案；
- 6、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及安吉英睿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7、获取实际控制人陈海萍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8、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交易及市场类似交易定价市盈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配偶、董事陈海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萍通过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经参考最近一次股权交易及市场类似交易定价，安吉英睿特股份支付每股公允价值设定为当年每股收益 10 倍具备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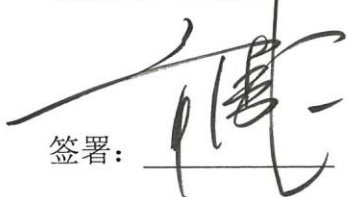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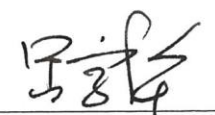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47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卢胜强

签署: 